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（联合体）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）的（神木市教育和体育局2026 年秋季校服和夏季校服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二年级（男、女均短袖长裤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都瓴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82.652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9606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五年级（男、女均短袖长裤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都瓴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82.652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9606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八年级（男、女均短袖长裤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都瓴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82.652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.96062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都瓴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0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